

西政发〔2024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“家庭律师”进万家、法律服务“亭好享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，镇直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“家庭律师”进万家、法律服务“亭好享”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西集镇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2日

关于开展“家庭律师”进万家、法律服务 “亭好享”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进一步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区建设，持续擦亮“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”金字招牌，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，推动法律服务向家庭延伸，不断满足广大群众法律需求，促进基层和谐稳定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系统观念、法治思维、强基导向，围绕法治山亭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，以满足当前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为重点，提升法律服务工作水平，促进广大群众法律意识显著增强，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，解决矛盾纠纷，维护合法权益，逐步养成知法守法、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，构建和谐稳定新格局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一是坚持政府主导，社会参与。充分发挥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，引导律师、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走进“万家”，进行法律服务，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法律问题，在法治服务中践行承诺、彰显担当。

二是坚持服务群众，便民利民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推动法律服务工作在基层走深走实，解决群众“律师用时不好找”的问题，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便民、高效的法律服务，实现“零距离”法律服务。

三是坚持提升质效，稳步推进。实施“家庭律师”与“家”双向选择签约服务，提高服务协议签约率，提升“家庭律师”法律服务责任和质效，不断满足群众对法律服务的基本需求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三、主要目标

坚持把法律服务落细、落小、落实，推动法律服务向家庭延伸，打造“家家有律师，人人讲法治”的良好氛围，实现群众不出家门即可享受到高效法律服务，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，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，社会和谐稳定。力争到2024年底，全镇“家庭律师”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95%以上，基本实现“家庭律师”进万家全覆盖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一是为“家”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建议。为家庭所涉及的衣食住行等提供法律问题解答、法律后果评价、法律风险评估以及风险预防化解方案前置等法律意见，帮助“治未病”，助力家庭法律风险由事后救济到事前防范。

二是为“家”协助办理法律事务。协助办理投资、出国留学、财富保护与传承，协调办理公证、教育、医疗等领域的法律服务，参与办理房屋、车辆、家庭理财、保险等法律事务。起草离婚、赡养、抚养、收养、财产共有、分家析产、赠予等法律事务，代书和见证遗嘱，担任遗嘱执行人等。

三是为“家”提供诉讼代理、刑事辩护等诉讼类法律服务。代理各类民事、行政案件及刑事案件辩护等，及时处理具体案件诉讼服务，降低法律风险，维护合法权益。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，协助申办法律援助。

四是为“家”创办企业提供经营性法律服务。参与企业创立、注册资本、股权及股权架构设计、公司章程制定、公司经营、公司法务处理、劳资关系纠纷调解等涉家族性企业经营性法律实务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部署阶段（2024年7月）。制定《关于开展“家庭律师”进万家、法律服务“亭好享”实施方案》，7月25日之前完成镇、村、律所三方《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协议》签订工作并组织召开“家庭律师”进万家项目部署动员会。7月30日各行政村召开村级“家庭律师”进万家项目部署动员会，全面落实区、镇两级关于“家庭律师”进万家项目推进会议精神，向广大村（居）民宣传“家庭律师”进万家的意义，做好思想动员及积极签约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2024年8月—2024年11月）。根据实施方案，推动工作落实。各村委会负责召开由村民代表、工商户代表、产业户代表以及家庭律师等参加的推进会，单独建立村民与“家庭律师”对接、沟通、交流微信群，畅通“点对点”“一对一”的服务路径，于8月31日前完成《“家庭律师”法律服务协议》签订以及协议履行等工作，签约率达85%，11月30日前签约率达95%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2024年12月）。对全镇家庭律师进万家、法律服务“亭好享”进行全面总结，固化制度，查漏补缺，进一步提高“家庭律师”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确保“家庭律师”进万家、法律

服务“亭好享”工作有序健康稳步推进，由政府牵头，平安法治办、司法所具体推动落实，负责统筹调度工作推进。各片区、行政村要强化属地责任，根据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目标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形成镇主导、村实施、村民参与、律师服务的工作机制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，服务质量和满意度持续提升。

（二）建立推进机制。“家庭律师”是政府推动实施、具有公益属性的项目，在提供咨询、出具法律建议等咨询类、决策类简单法律服务事项中，实行无偿法律服务，全年不限次数。在协助办理案件诉讼代理、民营企业经营等法律事务中，实行有偿服务，但应当给予适当优惠。建立常态化会商、全周期服务评价机制，组织相关人员对工作开展中发现的问题和困难进行经常性会商。通过查看服务台账、评价服务效果、群众满意度调查等形式评估“家庭律师”工作开展情况，服务评价较好的“家庭律师”将在次年度续聘。

（三）坚持正向宣传报道。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深入宣传“家庭律师”进万家、法律服务“亭好享”工作开展进度，跟踪报道主要成效和典型案例，培育推广先进典型，以点带面，发挥正面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